

证券代码：603156

证券简称：养元饮品

公告编号：2019-012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和2018年1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条 ……经由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河北省衡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u>注册号：131100000006414。</u>	第二条 ……经由河北养元保健饮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河北省衡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1100601682537K。</u>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75,327.00</u>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105,457.80</u>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75,327</u>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105,457.80</u>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 <u>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u>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 <u>奖励给本公司职工；</u>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u>	第二十三条 公司 <u>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u>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 <u>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u>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u>(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u> <u>(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u>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u>至第（三）项的原因</u>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u>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u>第（二）项规定的情形</u>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u>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u></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u>（十七）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u></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p> <p><u>（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u></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u>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式的方案；</p> <p>.....</p> <p><u>(十六)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u></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一十条</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u>低于</u>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u>50%</u>，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u>若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交易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u></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u>低于</u>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u>50%</u>，<u>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u></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u>低于</u>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u>50%</u>，<u>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u></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u>低于</u>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u>50%</u>，<u>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u></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u>低于</u>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u>50%</u>，<u>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人民币。</u></p> <p>.....</p> <p>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u>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5%的关联交易</u>；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u>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u>，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u>低于5%的关联交易</u>。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p> <p>.....</p>	<p>第一百一十条</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u>占</u>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u>10%以上；但是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u>账</u>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u>占</u>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u>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u>占</u>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u>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u>占</u>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u>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u>占</u>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u>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u></p>

现行条款	修订后条款
	<p><u>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u></p> <p>.....</p> <p>董事会决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p> <p><u>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由股东大会审议。</u></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四）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低于300万元人民币，<u>且</u>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四）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低于300万元人民币，<u>或</u>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同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u>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u>，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河北养元智汇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